

文水县民政局文件

文民发[2022]1号

文水县民政局

关于转发《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养老机构：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737号）和《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21】49号）精神，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风险，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自我保

护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现转发《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的实施方案》的文件，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民政局

吕民函〔2021〕84号

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工作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民政局：

为贯彻落实《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国务院令 737号），引导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诚信守法经营，防范化解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风险，增强老年人防诈骗和自我保护能力，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养老服务领域防范非法集资和防诈骗工作的实施方案》（晋民发〔2021〕49号）精神，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大全市辖区内公办养老机构、民办养老机构，包括在民政部门 and 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各类养老机构排查工作，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监测预警，紧盯发生在老年人身边、侵害老年人利益的人和事，从根源防范和化解风险。加大宣传教育，完善管理机制，推动重点工作落实，增强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二、排查整治重点

（一）养老服务机构涉嫌违规销售保健品问题。排查整治养

老服务机构向老年人推销故意夸大功效的“保健”产品现象；老服务机构为牟取暴利将普通消费品“功能化”包装后高价售卖现象；行业主管部门对养老服务机构违规销售保健品排查、处理不到位的问题。（二）养老服务机构涉嫌非法集资和预收费管理问题。排查整治养老服务机构以“养老服务”、投资“养老项目”、销售或长期出租“养老公寓”、销售“老年产品”、“以房养老”等名义，承诺高额利息或回报为诱饵，向入住老年人或社会公众吸引投资问题；养老服务机构通过向未入住人员销售“会员卡”“贵宾卡”“预付卡”，收取相关费用问题；养老服务机构向已入住老年人提前收取养老费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对非法集资风险提示不够、发现问题线索报告处置不力的问题。

（三）养老服务企业涉嫌诈骗老年人资金问题。排查整治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利用提供居家上门服务和社区服务的便利，向老年人宣传涉及“消费返利”“健康管理”等消费金融渠道，明示或暗示保本、无风险等虚假广告信息，以骗取老年人资金，使老年人利益受损的问题；养老服务企业以健康讲座、专家义诊、免费体检或不合理低价旅游等欺骗、诱导方式，向老年人进行虚假商业宣传，骗取老年人信任，非法吸收资金的问题；行业主管部门对以不同形式提供服务的企业监管不到位、出现养老行业漏洞的问题。

三、工作措施

（一）认真组织实施。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提高政治意识，周密部署、严密组织养老服务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整治，积

极推进养老服务领域非法集资防范化解工作。要结合我市实际研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细化落实具体措施，明确责任任务。要组织深入排查，摸清底数，针对问题抓好整改，建立排查整治台账，做到及时整改。要督促指导辖区内养老机构、养老服务企业自觉抵制非法集资行为，及时上报涉嫌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的相关信息及线索。各县（市、区）民政局要把打击非法集资和诈骗活动作为一项常态性、长效性的工作执行，要明确专人负责工作，确保工作落实到位。

（二）加强综合监管。各县（市、区）民政局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养老服务综合监管制度促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0〕48号）要求，加强养老服务机构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督促养老服务机构加强食品、药品、消防等安全管理；采取有效措施加强对预收费、会员费、产品推销的监管，若发现非法集资线索，及时移送相关行业管理部门；会同公安、工信、金融监管等部门加大对非法集资行为的打击力度，有效规避电信诈骗、金融诈骗等风险，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建立监测预警报告机制，根据不同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的风险区别对待、分类处置。对情节较轻的，要报告同级行业监管部门；对情节较重的，要报告当地党委和政府，及时化解矛盾和风险。强化责任追究，对因履行职责不到位导致发生严重问题和重大隐患整改不及时的相关人员，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区）民政局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加大宣传力度，要将专业知识转化为群众喜闻乐见的语

言和形式，通过短视频、动漫、公益广告、主题海报等方式，推出更多接地气的宣传作品，在街道、社区和养老服务机构张贴非法集资宣传海报、发放非法集资宣传折页、悬挂横幅围绕尊老孝老爱老、防范非法集资等主题，探索开展知识问答、任务挑战、作品评选等趣味活动，拉近宣传距离、搞活宣传方式，提升互动性和参与感。要积极发挥群众力量，动员群众参与到活动中来，整合资源，将宣传活动与各地、各行业有关活动有机结合，积极宣传依法依规维护合法权益的方式和渠道，引导帮助老年人通过法律理性维护合法权益。

附件1:联络员和负责人信息报送表

附件2:养老服务机构涉嫌非法集资(收取预付费)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3:养老服务机构违规销售保健品问题排查整治清单

附件4: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2021年12月21日

附件 4:

关于养老领域非法集资的风险提示

近期，一些机构和企业打着“养老服务”“健康养老”等名义，以“高利息、高回报”为诱饵实施非法集资活动吸收老年人资金，给老年人造成严重财产损失和精神伤害，存在重大风险隐患。

一、养老领域的非法集资表现形式

(一) 以提供“养老服务”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明显超过床位供给能力承诺服务，以办理“贵宾卡”“会员卡”“预付卡”、预交“养老服务费用”等名义，以向会员收取高额会员费、保证金或者为会员卡充值等形式非法集资。

(二) 以投资“养老项目”为名非法集资。一些机构或企业打着投资、加盟、入股养生养老基地，以销售虚构的养老公寓或者以长期出租养老床位、销售养老公寓使用权等名义，通过返本销售、售后返租、约定回购、承诺高额利息、“私募基金”等形式非法集资。

(三) 以销售“老年产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不具有销售商品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为主要目的，采取商品回购、寄存代售、消费返利、免费体检、免费旅游、赠送礼品、会议营销、养生讲座、专家义诊等方式欺骗、诱导老年群体，实施非法集资的行为。

(四) 以宣称“以房养老”为名非法集资。一些企业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打着“以房养老”的旗号，通过召开推介会、社区宣传等方式，诱使老年人签订“借贷”或者变相“借贷”“抵押”“担保”等相关协议，抵押房屋以获得出借资金，再将资金购买其“理财产品”并承诺给付高额利息等进行非法集资。

二、风险提示

(一) 高额利息无法兑现。机构或企业承诺的高额利息主要来源于老年人缴纳的费用，属于拆东墙补西墙。多数企业不存在与其承诺回报相匹配的正当服务实体和收益，资金运转难以持续维系，高额利息仅为欺诈噱头，一旦资金链断裂，高额利息无法兑付，本金也难以追回。

(二) 资金安全无法保障。机构或企业超出可持续盈利水平承诺还本付息，以高额利息为诱饵骗取老年人钱财。大量来自社会公众的资金难以得到有效监管，由发起机构控制，存在转移资金、卷款跑路的风险。

(三) 养老需求无法满足。机构或企业以欺诈、诱骗的方式，骗取老年人信任，向老年人承诺高端养老服务或者销售养老产品，往往无法达到预期效果，老年人的养老需求无法得到有效满足。

按照《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有关规定，对非法集资人、非法集资协助人将严肃追究法律责任，参与非法集资风险自担。请广大老年人和家属提高警惕，增强风险防范

意识和识别能力，自觉远离非法集资，防止利益受损。如发现涉嫌违法犯罪线索，可积极向有关部门举报。

吕梁市民政局

2021年12月21日